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古建筑
防雷工程施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孙希轲

采 购 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 郑港财采磋商-2026-39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总则	19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3、响应文件	23
4、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5、开标	25
6、评标	26
7、合同授予	27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9、纪律和监督	2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一、资格审查	31
二、符合性审查	33
三、评标办法细则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0
第六章 图纸	7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一、响应函	76
二、开标一览表	7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78
四、资格审查材料	80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2
六、项目管理机构	83
七、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87
八、企业业绩	90
九、综合标要求资料	91
十、其他相关资料	9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古建筑防雷工程施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古建筑防雷工程施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39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古建筑防雷工程施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54360.00 元
- 最高限价：135436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郑港财采 磋商 -2026-39 44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 合实验区党群工作 部关于郑州航空港 经济综合实验区古 建筑防雷工程施工 项目	1354360	1354360	是	135436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5.2 采购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村奶奶庙、魏家村孙子庙、祥符村王氏祠堂、高皇寺、郝家望楼防雷工程和洧川城隍庙防雷工程，包括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和太阳能智能雷电阻检测仪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5.3 工期要求：45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要求。

5.5 建设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村奶奶庙、魏家村孙子庙、祥符村王氏祠堂、高皇寺、郝家望楼和洧川城隍庙。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2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要求：派项目经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3.4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

3. 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 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 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兴瑞汇金国际

联系人: 卢统

联系方式: 151883883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72 号楼 10 楼

联系人: 曹樱淋

联系方式: 0371-6869551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曹樱淋

联系方式: 0371-686955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兴瑞汇金国际 联系人：卢统 联系方式：151883883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72 号楼 10 楼 联系人：曹樱淋 联系方式：0371-68695515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古建筑防雷工程施工项目
1.2.1	资金来源	区财政资金
1.2.2	最高限价 (含税)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1354360.00 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村奶奶庙、魏家村孙子庙、祥符村王氏祠堂、高皇寺、郝家望楼防雷工程和洧川城隍庙防雷工程，包括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和太阳能智能雷电电阻检测仪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1.3.2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3	评标方式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1.3.4	工期要求	45 日历天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要求。
1.3.6	质保期	按照国家现行有效文件规定执行

1.3.7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村奶奶庙、魏家村孙子庙、祥符村王氏祠堂、高皇寺、郝家望楼和洧川城隍庙。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三章 资格审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及时进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形式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须将需要澄清的问题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 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澄清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即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供应商须及时进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 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及响应文件的制作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电子签章与实体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封面盖章，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外，应由投标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其他表格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gy.cn:18082/)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3	是否退还电子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

		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注意事项：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响应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经济、技术专家<u>2</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相关流程按照郑港财（2022）87 号文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操作办法（试行）》执行。
6.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的通知》、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郑财购〔2022〕5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建筑业。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产品未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	--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3	成交结果的发布	1、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媒介 2、公告期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合同签订落款日期后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录入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彩色扫描件进行合同备案及公告。合同备案录入的基本信息应当与纸质版合同信息保持一致。
10.4	知识产权	保密：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版权问题。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成果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0.5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接收。 2、接受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 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10.6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工程类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作为收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进行支付。 注：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0.7	供应商的联系方式	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

		息，否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8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

		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 （9）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仅指投标时不用提供，但成交人自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开评标时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否则如后期发现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按照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和条款执行）。 ☐ 否
10.10	付款方式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50%的预付款（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2、工程竣工结束后经第三方防雷检测公司检测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后 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30%的工程款； 3、工程决算完成后 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决算总额的 97%； 4、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 5 日内一次性付清。
10.1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
10.12	履约验收要求	1、本项目按照一般程序进行验收。 2、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等专家验收费、属地政府部门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

		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13	建造师证书	1.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潜在供应商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需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进行操作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相同）及签名日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10.1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

		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15	其他说明	1、正确选用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发布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已发布的财税【2016】36 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2017 年第 11 号、2018 年第 42 号等及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及地方新出台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文件及政策。 2、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九）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16	特别提醒	1、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原件扫描件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最高限价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招标方式、评标方式、工期要求、质量要求、质保期、建设地点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评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与补偿

- 1.5.1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投标相关材料归采购人所有，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
- 1.5.3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4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的供应商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2 参加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勘踏现场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1.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根据本项目招标情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提出申请，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的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采购人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2.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2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图纸答疑、图纸设计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系数，依照省、市现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市场行情合理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将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要求、质量要求、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4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盖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

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6 供应商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时,应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7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进行咨询。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平台公开远程不见面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陆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准时参加。

5.1.2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及时完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供应商不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如因供应商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注意事项：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响应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 主持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及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开标。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段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

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1.4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比较和评价；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7.1.3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无法签订合同的情况，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7.2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定标确认书当日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以电子邮件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注：评标结束后，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申请后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

7.3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公示期满无异议，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并做好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

7.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4.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备案。

7.5 中标无效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6 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7 履约验收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采购任务取消时，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6 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按照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资质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资质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要求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二、符合性审查

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形式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响应性审查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6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编码、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
	其他要求	完全响应其他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三、评标办法细则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55 分 经济标: 40 分 综合标: 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标(即施工组织设计 55 分)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 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的合理性,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等具有对应的技术措施, 根据方案和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方案及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合理, 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方案及措施基本完整、合理, 针对性不强的得 5 分; 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完整, 没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具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合理, 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 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不完整, 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具有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合理, 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 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不完整, 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4、文明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具有完整的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施（6分）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2分； 未提供的得0分。
		5、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承诺（6分）	具有完整合理的大气防治措施及承诺，且符合当地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承诺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承诺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承诺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2分； 未提供的得0分。
		6、资源配备计划（6分）	具有详细、针对性强的劳动力计划、施工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的供应计划，根据资源配备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资源配备计划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 资源配备计划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2分； 未提供的得0分。
		7、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6分）	根据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技术和管理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技术和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 技术和管理措施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2分； 未提供的得0分。
		8、节能措施（6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根据节能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节能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节能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

			节能措施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3 分）	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布置图内容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布置图内容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布置图内容不太合理，没有可行性、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10、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3 分）	根据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文字或（和）图表描述详细完整，内容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文字或（和）图表描述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文字或（和）图表描述不完整，内容不太合理，没有可行性、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1、磋商小组依据各响应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科学等进行打分； 2、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所缺项为 0 分。	
2.2.2 (2)	经济标(40分)	1、报价得分（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企业业绩（4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06 月 0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至少包含首页、签章页）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6 分）	1、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附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中，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证书在有效期内，人员齐全得 5 分，

			缺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附岗位证书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2 (3)	综合 标（5 分）	1、质量及工期 承诺（2 分）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根据承诺内容的详尽、完善、合理进行打分： 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2 分； 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0.5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其他服务承 诺（3 分）	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服务及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措施可行等方面的承诺，根据承诺内容的详尽、完善、合理进行打分： 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1、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对各响应文件的形式、资格和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通过后，供应商进入第二轮报价。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4、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若发现所提供资料弄虚作假，则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投标人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 (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供应商未通过资格评审标准的；
- (3) 供应商未通过形式评审标准的；
- (4) 供应商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准的；
- (5)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2 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本次磋商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应为总价，含不可竞争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增值税）。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的优惠幅度作为供应商的优惠率，此优惠率适用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调整、竣工结算和变更追加项目。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

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 3.4.3 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4 磋商小组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一、工程概况

5.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

三、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合同价格形式: 。

42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 发包人应为施工提供良好的环境保障，有权监督承包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如果存在质量问题和工程进度迟缓，有权要求施工方整改并对施工方进行罚款；
2. 发包人应组织政府采购人员、纪检监察人员、监督方等对施工现场及材料进行检查和抽检，如果不符合条件，有权要求退换材料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发包人应按照协议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4. 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顺延工期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九、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施工图要求施工；

-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认真完成各项工程量，确保工期和质量；
 3.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监理方(如有)和当地政府、群众的监督，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并按有关标准、规范进行，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全部负责；
 4. 承包人应确保管材的质量，并按有关安装程序进行施工；
 5. 在工程施工保证期内，工程成果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免费维修；
 6.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审定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因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及预估审定金额，结合可能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所有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监理方(如有)的监督，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问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因此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或甲方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第三方的款项、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如有）及维权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 乙方施工中的所有隐蔽工程，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施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自接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乙方应及时提醒甲方在合理期限内组织验收。

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相关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由甲方组织设计、监理(如有)、乙方参与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四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按要求整改直至验收合格，验收通过的要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并年底存档。

3.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以及甲方的设计标准。

十一、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十二、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 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合同条款）》（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图纸及图纸会审记录、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签证、来往函件、调整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的相关文件资料等（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红线范围内场所。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及郑州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现行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2)国家、行业、河南省现行有关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和标准；(3)国家及地方没有规定的，按发包人指定的规范、标准执行；(4)工程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应依照新颁布的规范和标准所要求的开始执行日期执行；(5)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设计院、制造厂家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上述标准、规范如有矛盾之处，承包人应书面提醒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如有)予以澄清。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国内所有应执行的标准与规范，承包人作为有经验与资质的施工单位，均已明确知晓，发包人无需单独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由发包人专门提出的标准与规范，则发包人应在相关施工开始前提供，且相关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按相应要求制定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相关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补遗、答疑纪要；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一般不少于两套的图纸。如需增

加图纸份数，承包人可自行复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

1.6.4 承包人文件

开工前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布置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满足发包人竣工备案要求的相关资料，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需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竣工工程概况；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交底资料；材料、构配件、成品出厂证明和检验报告；施工记录；试验报告；检验批；竣工自检记录；隐检记录；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变更记录；竣工图；施工日记等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文件，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3 日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资料套数：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如有)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或发包人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如有)确认后应予以修正，可相应调整合同价格，最终调整与否以相关财审部门审定为准。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5%。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各参与方关系。在任何情形下，发包人代表都没有单独修改本合同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已充分勘查现场，承包人应以现状接收并立即展开施工作业；承包人未在接收施工现场的文件上签字的，视为承包人已经在通知注明日期接收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以现场现有条件为准，如承包人以为上述条件不足，须为施工及生活所需要额外采取方案和措施，由工程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风险、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以全部赔偿；

2、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在当天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承包人对发包人可能另行发包的施工项目应积极配合并给予方便；电、水、热力、天然气等相关市政配套以及桩基、电梯、土方、消防、室外管网等发包人发包的其他项目且配合工作内容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计取；

4、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公共设施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

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5、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含发包人由此遭受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缴纳同等金额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应协调并负责由此引起的整改、复工等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施工；场外运输主干道扬尘治理及清洁费用由使用道路承包人共同分担；

7、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8、拟派项目部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响应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人员、材料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

9、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发包人因工程资金暂时不到位，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连续施工，并保证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自进场开始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不得发生承包人施工人员或者劳务人员以非正常手段索取工程款或者聚众滋事的情形(如：围堵发包人办公场所、项目现场、政府部门办公地点、网络等媒体发布负面信息等)；

10、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揽工程的全部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配合总包资料整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11、承包人应妥善解决其因本工程或承揽的其他工程所产生的违法、违规及违约行为，并应避免由此对发包人本工程施工或相关行政审批、证件及手续资料的办理和取得造成不利影响或阻碍；

12、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无能力继续施工或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条件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结合发包人通知及要求无条件退场；

13、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价款转让或担保；

14、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上级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事宜，并在工程实施阶段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6、承包人保证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17、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承包人自行承担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

18、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

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如有)、发包人。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因承包人疏忽而未发现并且已施工的，由此减少或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图纸未体现但施工规范要求的项目，承包人必须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9、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为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合同当事人实施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交易习惯，不得视为对合同的修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变更、签证、组织项目部人员、各方工作的协调、沟通、现场问题的解决、工程的检查、节点验收、竣工验收等施工事宜。承包人对项目经理或授权的代表人的授权范围应包括：对项目人、财、物的管理与支配；进行收支款项的审核；进行项目补充协议签订的审核。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低于 24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限期内提交项目经理证明，如不能在限期内提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由承包人

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及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发包人考勤结果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工程师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施工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施工项目总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以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同意更换施工项目总负责人的，按招标要求的施工项目总负责人任职条件更换；除施工项目总负责人调离本单位及经调查核实确患重大疾病无法胜任工作外，其它任何原因调换施工项目总负责人，承包人均将承担违约责任，每调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到竣工验收合格止，

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由发包人照管。承包人承担在此保护期间的全部费用，若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quad \quad \quad / \quad \quad \quad ;$

$$(2) \quad \frac{\partial \mathcal{L}}{\partial \mathbf{w}_i} = \mathbf{0};$$

(3) $\quad \quad \quad / \quad \quad \quad \circ$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方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顺延工期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审定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天超过 1 天；
- (2) 连续 3 天最高温度超过 37℃；
- (3)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材及关键材料需书面报发包人及监理方确认方可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检验报告(报告类别为定期检验，检验项目为全项，检验依据为国家标准，必须提供 1 份)、产品说明书等，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修建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即新增项目，按施工当期季度信息价和现行文件组价后计入。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可调。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50%的预付款（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2）工程竣工结束后经第三方防雷检测公司检测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35%的工程款；

（3）竣工总结算审核完成，支付至工程竣工总结算审定金额的 97%；

（4）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 10 日内支付（无息）。最终结算金额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财政相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农民工工资支付：根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在当地税务机关开具的合规的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发票备注栏须填写“工程名称”。承包人应在付款前提供合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本合同所涉所有款项数额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财政相关部门最终审定确定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提供格式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3 天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支付证书签发后 7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7 天 。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整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书。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满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结算规定的材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按程序提交造价咨询单位或评审中心进行评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财政相关部门最终审定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评审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以最终审计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以最终审计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退还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到场解决。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为止，且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经两次验收，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按未达合格工程项目造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安全文明施工，及时对其所属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与管理，按规定提供并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如承包人产生安全事故或因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行政罚款以及因此给发包人

造成的损失。与此同时，承包人负责按照有关部门及发包人、监理人(如有)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如因此造成停工的，承包人负责积极协调、整改至符合开工条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承包人进场一个月内，应当将劳动保险及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完毕；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不得拖欠民工工资，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应付工人工资名单，支付后续款项时应提供所有工人工资已结清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且承包人允许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民工工资并代为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出现民工讨要工资或聚集项目部等对发包人有负面影响的事件或行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消除影响并支付工程项目造价的 5% 违约金。

5) 承包人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如有)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合理指令、整改要求、违约处罚的，除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外，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6)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所在地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并主动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如有)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因承包人违反该项义务造成被政府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负责限期整改、支付罚款、消除负面影响，同时，承包人按相关罚单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积极办理或协助发包人办理本工程涉及的相关行政审批或文件，无条件交付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工程技术资料或其他文件，及时按约定履行本工程施工形成的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物资采购、机械租赁、分包、人员工资等)，如承包人因本工程或所承建的其他工程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导致本工程相关业务无法办理或导致发包人遭受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按发包人通知及要求积极解决，否则，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 承包人如违反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设置的其他要求或所做的承诺的情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9)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停止施工的，应向发包人每日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0) 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竣工验收、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竣工备案、工程移交的，除按照本合同有关章节要求承担责任外，前述事项只要发生一项行为，承包人将承担本合同工程结算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发包人因与承包人工程结算发生的任何异议，应当通过协商或诉讼方式解决，但是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承包人行使工程验收、移交工程资料、配合工程备案、工程移交的抗辩理由。上述争议被确认属于发包人过错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1) 承包人必须具有从事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不得转包分包工程。发生转包分包的，发

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转包合同总造价的 10%的违约金。

(12) 其他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付，否则，由此导致发包人为实现债权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人员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由于承包人原因连续两次停工，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由于承包人原因累计两次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经发包人确认的政府行政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地方政府及部门政策性停工、质量、价格调整，政府指令、禁令等。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的一切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 包 人（全 称）：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村奶奶庙、魏家村孙子庙、祥符村王氏祠堂、高皇寺、郝家望楼防雷工程和洧川城隍庙防雷工程，包括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和太阳能智能雷电阻检测仪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量保修范围为已完成所有工程内容。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范围为已完成所有工程内容，质保期执行国家最低标准。其他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
- 65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规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依据技术文件和采购人有关要求，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等必须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施工技术验收规范等要求；
2.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等；
3. 现行规范如有变化或不全的，以最新发布要求为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1）除系统固定格式外，其他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而不会导致否决投标。

（2）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填写，若某项内容没有，可不填。但若未填写的内容为无效标项，则会导致响应文件无效，若未填写的内容为得分项，该项不得分。

（3）响应文件制作生成以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清晰可辩为原则，请供应商合理压缩控制响应文件大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响应文件对应部分上传到相关节点。

（4）建议为便于评委评审时查阅，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将目录及页码完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古建筑
防雷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39）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注册地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 八、企业业绩
- 九、综合标要求资料
- 十、其他相关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我方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工期要求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注册编号	

（以上内容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附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材料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资质要求

(三) 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 项目经理要求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六) 信用情况查询

(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书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及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的行为。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称	拟任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 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发包人联系 方式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投标人拟派的其他岗位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 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发包人联系 方式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注册编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备注：若此项目经理曾有在施建设项目且有特殊情况的须按照豫建【2015】23 号文规定执行。投标文件中需附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若出现投诉此项目经理有在施建设项目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此项目中标无效，取消拟中标单位该项目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八、企业业绩

九、综合标要求资料

十、其他相关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二、我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证书、业绩、人员相关证件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入围；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十二、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我公司未在承诺期限内领取，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资格。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限制投标、公开曝光等相关处理。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中做出如下承诺：如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要求，按时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支付。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按弄虚作假接受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承诺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各类证书等内容，均真实有效。若出现弄虚作假，中标无效，自愿承担赔偿责任及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信誉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1）我单位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

（2）在近三年内，供应商：_____（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特此承诺。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及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已知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若我公司中标后，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公司知悉并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并按要求执行。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招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在本次采到活动中，
我公司郑重承诺保证：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否则为无效投标。

（七）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③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④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本项不用填写。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资料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